

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调整了相关方案，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了相关方案。

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当中。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审核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关于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的承诺函》，承诺 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拟定，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1 月 24 日